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俊霖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俊霖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因其死亡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584號、第229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仿冒「NIKE」、「adidas」商標服飾、褲子（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詳該署115年度深保字第9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人之物品，此有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鑑定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2584號、第2294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1月15日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

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各該商標之物品，有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報單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卷第8頁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卷第10頁）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、112年10月2日出具產品鑑定書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、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9月25日就仿冒「adidas」商標所為之告訴暨鑑定報告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卷第31頁）、「adidas」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卷第32頁至第33頁）附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保管字號
1	仿冒「NIKE」商標服飾	25件	百慕達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5年度深保字第9號
2	仿冒「NIKE」商標褲子	265件		
3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服飾	160件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
4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褲子	20件		